

#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

## 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104.01 制訂  
104.07 一修

壹、目的：為激勵培育國內護理科系優秀人才至本院服務，並協助在學護理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及就業，增進產學合作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貳、資格：

- 一、在本校實習之學校，如：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學生。
- 二、上述學校之護理科系四年級學生(含應屆畢業)皆可提出申請。

參、審查標準：

- 一、在校表現：
  - (一) 各學年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 (二) 各科實習成績：八十分以上。
  - (三) 愛校及熱心公益具體事蹟（含參與社團、擔任幹部、校內外競賽表現、實習單位表現...等）。
- 二、導師推薦：申請學生需附導師推薦函。

肆、獎助學金金額：每名學生貳年獎助學金補助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經審查核準後實施。

伍、繳交資料：

- 一、本院「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 二、學期成績單。
- 三、特殊專長及具體事蹟證明文件。
- 四、導師推薦函。

陸、申請時間及審查程序(含需繳交文件)：

- 一、於開學二週內向學校提出申請，經過學校初審通過，由校方來函本院舉行複審，經護理部審查通過，公佈受獎助學金名單。
- 二、本院確定受獎助學金名單後，行文至學校，請學校協助受獎助學生簽妥「護理學生獎助學金服務合約書」一式三份，向本院護理部提出申請，一份交由學校留存，一份交由學生自存，一份連同學生身份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與銀行存摺影本寄回本院人資處。
- 三、獎助金之請款與發放：本院確認獎助名單與申請資料無誤後，匯款至獎助學生提供之個人帳戶（須申報所得稅）。

柒、服務方式／義務與責任：

- 一、在學期間應遵守校規，敦品勵學、端正儀容舉止。
- 二、領取獎助學金之學生，依本院通知校方優先安排於本院實習。凡領取本獎助學金者，應於接獲通知後二週內填具本院「護理學生獎助學金服務合約書」予校方（以郵戳為憑），寄至本院。
- 三、領取獎助學金之學生，於四年級(含應屆畢業)5月份以前，由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通知，依履約同意書條款、勞動契約履行。**受獎助學生應於學校畢業前三十日至本院護理部和人資處申請派職貳年。**
- 四、領取獎助學金之學生，畢業後於本院任職期間，願遵守本院員工相關規定。
- 五、領取獎助學金之學生，畢業後如未至本院服務，或未依約定之服務年限履行完畢時，須於畢業後一週內或離職時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全部獎助學金依照比率退還本院。
- 六、畢業後至本院服務，若於畢業服務滿一年後仍未考取護理師執照者，依護理部安排或辦理離職，辦理離職者就尚未履行服務之期間，離職時依照比率退還所領取之獎助學金退還本院。
- 七、已領有本項獎助學金者，在應履行服務合約期限內不能重複領取新進人員簽約金及留任獎金。

捌、核定通過受領獎助學金之學生於簽訂本院提供一式三份「護理學生獎助學金服務合約書」、勞動契約(實習護士適用)後，獎助學金之受領始生效，並依履約同意書條款履行。

玖、本辦法自公佈日起生效實施，未盡事宜得視需要修訂之。

備註：時程表。

(一) 申請及審查程序：

- 1.四年級(含應屆畢業)學生開學二週內向學校提出申請。
- 2.領取獎助學金者，應於接獲通知後二週內填具本院「護理學生獎助學金服務合約書」予校方，寄至本院。
- 3.四年級學生(含應屆畢業)5月份以前本院通知審查之結果。
- 4.通過審查受獎助學生畢業前三十日內至本院護理部和人資處提出申請。

(二) 違約賠償：

- 1.領取獎助學金之學生未履約將所領獎助金畢業後一週內將所領取之全部獎助學金依照比率退還本院。
- 2.領取獎助學金之學生畢業至本院服務滿一年後未考取護理師執照，離職時依照比率退還所領取之獎助學金予本院。

##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

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兩吋相片 (三個月近照)
身分證 字號			e-mail			
電話	(H): ( )	行動電話				
緊急 聯絡人		關係			連絡電話	
戶籍 地址	□□□					
通訊處	□同上 □□□					
就讀學校				科系年級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實習醫院			
檢 附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學生證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各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影本加蓋關防乙份【各科實習成績和各學年操行成績 80 分或甲等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選項：特殊專長及具體事蹟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推薦函。						
依審查標準審查意見 (校方初審核章)				依審查標準審查意見 (醫院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意見：		
審查：				審查：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護理科系所主任簽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家長同意書

本人 \_\_\_\_\_ 為 \_\_\_\_\_ 之 父 母 法定監護人，

茲同意 \_\_\_\_\_ 領取提供之獎助學金壹拾萬元整與履行至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服務貳年(不含試用期)之義務；前述服務年限即勞動契約之服務年限以及領取獎助學金服務合約書應履行之服務期限，屆時若未履行勞動契約服務年限，同意依雙方簽訂之勞動契約規定辦理；若未履行領取獎助學金合約書應服務期限，同意一週內無條件依照比率一次退還已領獎助學金予臺安醫院。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行動電話：

戶籍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護理學生獎助學金服務合約書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茲為甲方提供乙方獎助學金事宜，雙方秉持誠信原則，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 1.獎助金額：**獎助學金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一次給付。
- 2.履約年限：乙方畢業後應至甲方服務**最少2年**。
- 3.乙方至甲方服務期間，應遵守甲方醫院管理及工作規則之規定。
- 4.乙方接受獎助期間，如中途休學、延遲畢業、遭受退學處分或因其他因素，以致無法於應報到日辦理報到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一週內，一次退還所領取之全數獎助學金予甲方。
- 5.乙方尚未具護理師證書者應於畢業年度（106年）至甲方辦理報到，甲方如有特殊考量，得要求乙方參加當年度（畢業年度）七月護理師執照考試後即至甲方辦理報到，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報到或不辦理報到，否則視同違約。
- 6.乙方畢業後至甲方服務，若於畢業一年後仍未考取護理師執照者，依護理部安排或辦理離職，辦理離職者就尚未履行服務之期間，離職依照比率一次退還所領取之獎助學金予甲方。
- 7.乙方於報到任職後，**須與甲方簽立服務2年之勞動契約**，因故未能繼續履行服務合約，須依簽立之勞動契約和獎助學金服務合約書辦理，並於一週內依照比率一次退還獎助學金予甲方。
- 8.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乙方連帶保證人負連帶保證之責(乙方連帶保證人為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甲方：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  
代表人（院長） 簽章

乙方簽章：\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乙方連帶保證人簽章：\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關係：\_\_\_\_\_ 住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